

鞍山市生态环境局岫岩分局文件

岫环审字（2023）40号

关于《鞍山市九盛饲料有限公司年产20万吨饲料生产线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鞍山市九盛饲料有限公司：

经技术评估和审查，现就《鞍山市九盛饲料有限公司年产20万吨饲料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辽宁省鞍山市辽宁岫岩玉产业开发区岫岩满族自治县洋河镇贾家堡村，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厂区占地面积30036m²，建筑面积12478.21m²，建设1条年产20万吨饲料加工生产线。项目总投资10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91.9万元。

岫岩经济开发区项目审批服务局以岫经开审服备【2023】7号文件予以立项。

二、修改完善后的报告表（报批稿）可以作为本项目的审批依据。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提出的评价结论和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三、你单位在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防治环境污染和影响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同时，重点做

好以下工作：

(一) 项目生产工序中各产尘点粉尘收集后，通过除尘器处理，确保废气中主要污染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后经高度符合要求的排气筒排放；生物质锅炉产生的废气由低氮燃烧技术+陶瓷多管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确保废气中主要污染物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要求后经高度符合要求的排气筒排放。加强无组织废气污染控制，封闭厂房，厂区全部硬化，确保厂界废气浓度达标。

(二) 本项目生活污水(包含食堂废水)、软化水系统反冲洗水和锅炉排污水一同排入化粪池，定期清掏。

(三) 本项目优选低噪声设备，对产噪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消声、隔声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四) 本项目废包装材料、废离子交换树脂收集后由厂家回收再利用，锅炉炉渣、脉冲布筒除尘器收集尘、地面沉积尘、筛选、清理杂质、废布筒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项目产生的废液压油、废机油及废油桶等属危险废物，应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设置专门的危险废物贮存点暂存，定期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并办理相关手续。

(五) 落实《报告表》中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强化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定期做好环保设施安全隐患排查治理，确保污染防治设施安全稳定运行。

(六) 满足《报告表》中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四、你单位应落实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建立企业内部环境管理机构 and 体系，明确人员、职责和制度，做好环境管理工作。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须按国家相关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规定程序实施环保设施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五、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应当重新报送审核。

六、由岫岩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环境保护监督检查责任单位。你单位应当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转送上述单位，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鞍山市生态环境局岫岩分局

2023 年 12 月 28 日

抄送：辽宁沃尔德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